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8年4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說明環保採購政策有否訂明塑膠產品(例如膠袋)的"環保"規格,以及過去5年所購買的膠袋的數量和費用。亦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採購"環保"代用品的百分比。
- (2) 說明都市固體廢物收回率到2009年增至45%及到2014年增至50%的計算基礎,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,進一步提高上述收回率。
- (3) 鑒於循環再造是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,說明可如何善用擬議的環保徵費來推動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。
- (4) 檢討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,尤其是賦予環境局局長為塑膠購物袋以外的產品,推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廣泛權力的需要。鑒於條例草案現時主要着眼於環保徵費的收費機制,而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真正概念,當局有需要覆檢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。當局應考慮為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分別提交一項法案,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8年4月28日